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2025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单位：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主管部门：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委托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摘要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和静县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和静县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

受和静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赛文”）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的规定对和静县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 号）、《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 号）等文件精神，和静县教育局负责实施了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旨在持续改善城乡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稳步提升办学能力，推动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确保《新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2021-2025）项目规划》如期完成。

2025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投入2912万元，分五个包为教育系统多所学校采购安装各类教学设备共计16138套（件）。其中：计划为19所学校采购学生课桌椅13563套；计划为20所学校采购班班通415套；计划为17所学校采购一批音体美设备；计划为15所学校采购数理化设备一批；计划为20所学校采购学生（教师）用计算机2160台。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5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自2025年7月开始实施，2026年1月完成5个子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工作。和静县教育局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政府采购方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项目采购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该项目实际投资为2341.14万元，分为五个包为教育系统各学校采购安装各类教学设备共计112616.5套（件）。其中：

第一包为智慧黑板，为20所学校采购安装了415台希沃智慧黑板，在2025年8月18日-9月10日分别为各学校完成设备安装，验收合格。

第二包为学生课桌椅，为20所学校采购安装了12663套学生课桌椅，在2025年8月6日-9月9日分别为各学校完成设备安装，验收合格。

第三包为音美体器材及教学设施，为17所学校采购了音乐、美术、体育教学器材共计7703套（台、个），各学校分别在2025年10月完成验收。

第四包为科学理化生器材及教学设施，为15所学校采购了科学、理、化、生教学仪器设备共计90220.5套（台、个），各学校分别在2026年1月完成验收。

第五包为教师、学生用计算机，为20所学校采购了教师、学生用计算机共计2160台，在2025年9月1日-9月9日分别为各学校完成设备安装，验收合格。

（三）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目标1：为20所义务教育段中小学购置学生课桌椅13563套；

目标2：为20所义务教育段中小学购置班班通415台；

目标3：为20所义务教育段中小学购置学生用计算机；

目标4：为20所义务教育段中小学购置功能室仪器设备等

目标5：义务教育学校教学仪器设备补充，提升和改善了教育教学质量和信息化应用等目标。

目标6：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显著改善学校的办学环境，受益学生21000名，得到了家长及学生的认可。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评价项目原有的年度目标进行优化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表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课桌椅	=13563套
	数量指标	班班通	=415套
	数量指标	功能室设备	=9963件
	数量指标	学生用计算机	=2160台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生课桌椅购置费	≤405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班班通购置费	≤629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功能室设备购置费	≤1121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学生用计算机购置费	≤75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210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条件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学生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评价小组通过资料核查、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5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决策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地方实际需求，实施过程管理须进一步规范，产出成果显著改善了和静县学校办学条件，社会效益突出，实现了“补短板、促均衡”的核心目标。

综合以上情况，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评价小组通过采用资料核查、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和静县2025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0.03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5分，评价得分14分，评价分值占比为93.33%；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20.7分，评价分值占比为82.8%；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37.09分，评价分值占比为92.73%；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18.24分，评价分值占比为91.2%。

表1-2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项目决策	15	14	93.33%
2. 项目管理	25	20.7	82.8%
3. 项目产出	40	37.09	92.73%
4. 项目效益	20	18.24	91.2%
综合绩效	100	90.03	90.03%

（二）预算执行情况

和静县2025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全年下达预算资金2912万元，全部来源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计发放补助资金2341.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4%。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智慧黑板450.27万元，学生课桌椅297.02万元，学生用计算机728.35万元，科学、理、化、生仪器设备405万元，音、体、美教学设备663万元。

表1-3 项目资金支付台账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签订单位	中标价/ 合同价	支付资金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智慧黑板-标项1	新疆成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27	450.27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学生课桌椅-标项1	新疆凯源盛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7.02	297.02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学生用计算机-标项1	新疆海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静县分公司	709.56	709.56
	巴州发扬翰文商贸有限公司	18.79	18.79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四标段-科学、理、化、生仪器设备	新疆成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5	202.5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五标段-音、体、美教学设备	新疆启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3	663
	合计	2543.64	2341.14

（三）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为20所学校采购安装了415台希沃智慧黑板，集多媒体教学、互动操作等功能于一体，有效丰富了教学手

段，提升了课堂教学的互动性和趣味性，助力教师更高效地开展教学活动，推动了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水平的提升，为学生提供了更优质的教学资源。

通过为17所学校采购音乐、美术、体育教学器材7703套（台、个），补齐了农村学校音体美教学设施的短板，满足了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教学需求，为开展丰富多样的音体美教学活动提供了物质保障，有助于培养学生的艺术素养和体育技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进一步提升了农村学校的综合办学能力。

通过为15所学校采购科学、物理、化学、生物教学器材90220.5套（台、个），补齐了农村学校理科实验教学设施的短板，为开展丰富多样的理化生实验教学活动提供了物质保障，有助于培养学生的科学探究能力与实践操作技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进一步提升了农村学校的综合办学能力。

通过为19所学校采购课桌椅13563套，完善教室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学生学习条件，消除老旧桌椅安全隐患，保护学生脊柱与视力健康，保障课堂教学正常开展，夯实办学硬件基础，优化育人环境，助力学生健康成长，提升学校综合办学保障能力。

通过为20所学校采购计算机2160台，补齐了农村学校信息化教学设施短板，满足了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教学需求，为常态化开展信息技术教学、数字化课堂实践、线上学习与科创教育活动提供了坚实物质保障，有助于培养学生信息素养、计算机操作能力与数字化创新思维，助力学生适应

现代化教育发展要求，促进学生综合素养全面提升，进一步夯实农村学校信息化办学基础，全面提升学校现代化办学水平。

综上，项目超额完成目标，资金按计划进度支出，通过对农村学校的硬件设施改造和教学设备配备，全面落实了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显著改善了农村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有效提升了学校的办学能力，为农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规范项目立项与审批管理

严格依据政策文件立项，项目符合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新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2021-2025）项目规划》等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畴。

立项程序规范，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教〔2024〕57号）等文件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包含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等环节，审批文件和材料齐全合规。

2. 健全资金管理与使用机制

项目资金到位保障有力，全年下达预算资金2912万元全部到位，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资金使用合规高效，严格遵循《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教〔2024〕138号）等规定，资金支出范围与项目预算批复、合同约定一致，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拨付审批程序完整。

3.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该项目采购管理规范，项目所有设备采购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程序，依托“公开、公平、竞争充分”优势，吸引优质供应商，通过综合评分机制选出契合度最高的施工方和采购供应商，保障了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实现了项目质量与成本可控。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目标管理与动态调整机制缺失。

购买理化、音体美设备原计划采购 9963 件，因个别学校需求变动，未及时根据变动内容调整绩效目标，导致“功能室设备”指标与实际完成值脱节，超额实现预期目标。该问题反映出项目缺乏对目标的动态跟踪与调整机制，项目科室与绩效填报人员之间存在信息传递滞后，目标设定与实际执行存在脱节，影响了项目预期成果的达成。

2.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预算额度与实际需求偏差较大。

学生课桌椅购置费预算资金为 405 万元，与实际总投资

297.02 万元偏差率达 26.67%,表明预算编制可能存在估算过于宽松、未充分结合项目实际规模和需求等问题,导致资金规划的合理性和精准性不足,影响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3.绩效数据填报缺乏连贯性和统一尺度,缺失有效的数据核查机制。

项目绩效自评表存在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如:“功能室设备”自评表实际完成值为 9963 件,经核实,采购功能室设备为 97923.5 件。该问题反映绩效自评工作流于形式,缺乏有效的数据核实环节。相关人员未将填报数据与验收单、设备采购清单、竣工报告等原始资料进行逐一比对,仅依据主观记忆或初步统计结果提供数据;同时,自评审核机制不健全,未形成“填报-复核-审定”的闭环管理,导致错误数据未被及时纠正。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强化绩效目标动态管理,建立联动调整机制。

一是建立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客观原因导致建设内容、规模发生变化(如立项批复调整),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步更新绩效目标,确保目标与实际实施内容一致;二是建立目标跟踪台账,安排专人定期对照立项批复和实际进展核查目标完成情况,对出现的偏差及时分析原因,确保目标与执行环节紧密衔接。

2.优化预算编制流程,提高资金匹配精准度。

一是预算编制前需开展充分的实地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结合

项目实际规模、建设标准、市场价格等因素细化测算依据，避免“拍脑袋”估算；二是建立预算偏差分析机制，项目验收后及时对比预算与实际投资，分析偏差原因并形成报告，作为后续同类项目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逐步降低预算偏差率至合理区间（建议控制在10%以内）。

3.加强绩效自评数据审核，确保填报真实准确。

一是压实项目科室的主体责任，将绩效填报、自评、数据收集与核实等工作纳入项目科室日常职责，明确科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确保业务开展与绩效评价同步推进。二是建立绩效自评数据“三级审核”机制：数据提供人员先对数据真实性进行自查，确保与实际工作记录一致；项目负责人进行二级审核，重点核对关键指标与验收报告、台账等原始资料的匹配性。三是制定预算绩效工作填报规范，明确各类指标的填报依据（如工程量需附验收单、完成时间需附验收报告等），并组织填报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强化数据真实性意识。对发现的虚假填报或重大数据偏差情况，建立追责机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评价机构（盖章）：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黄智儒

评价日期：2026年7月30日

目录

摘要	I
一、项目概述	I
(一) 项目概述	I
(二) 项目实施情况	II
(三) 绩效目标	III
二、绩效评价情况	IV
(一) 评价结论	V
(二) 预算执行情况	VI
(三) 项目绩效情况	VI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VIII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VIII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IX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X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0
(二) 评价结论	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4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六、相关建议	3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8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38
（二）绩效结果挂钩改进建议	38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38
附件1和静县2025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40
附件2和静县2025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满意度调查报告	52
附件3项目验收单（部分）	59
附件4和静县2025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验收数量	63
附件5项目单位意见反馈表	64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义务教育作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的核心内容，其均衡发展是实现教育公平的关键。为破解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明确2021-2025年以农村学校薄弱环节为重点，通过持续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稳步提升办学能力，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城乡一体化。文件强调聚焦农村学校教学设施补齐、生活条件完善、信息化水平提升等核心任务，同时配齐音体美器材、优化校园安全设施，落实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要求。

为衔接国家政策与地方实际，和静县教育局依据《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教〔2024〕138号），将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音美体教育教学设备更新及校园安全设施升级等方面，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延伸，确保《新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2021-2025）项目规划》如期完成。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5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投入2912万元，实际投资2341.14万元，分五个包为教育系统多所学校采购安装各类教学设备共计16138套（件）。其中：

第一包为智慧黑板，为 20 所学校采购安装了 415 台希沃智慧黑板，在 2025 年 8 月 18 日-9 月 10 日分别为各学校完成设备安装，验收合格。

第二包为学生课桌椅，为 20 所学校采购安装了 12663 套学生课桌椅，在 2025 年 8 月 6 日-9 月 9 日分别为各学校完成设备安装，验收合格。

第三包为音美体器材及教学设施，为 17 所学校采购了音乐、美术、体育教学器材共计 7703 套（台、个），各学校分别在 2025 年 10 月完成验收。

第四包为科学理化生器材及教学设施，为 15 所学校采购了科学、理、化、生教学仪器设备共计 90220.5 套（台、个），各学校分别在 2026 年 1 月完成验收。

第五包为教师、学生用计算机，为 20 所学校采购了教师、学生用计算机共计 2160 台，在 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9 日分别为各学校完成设备安装，验收合格。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12 万元，全部来源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其中，采购智慧黑板预算资金 629 万元，采购学生课桌椅预算资金 405 万元，采购学生用计算机预算资金 757 万元，采购科学、理、化、生仪器设备预算资金 458 万元，采购音、体、美教学设备预算资金 663 万元。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912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2341.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4%。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智慧黑板购置费 450.27 万元，学生课桌椅购置费 297.02 万元，学生用计算机购置费 728.35 万元，科学、理、化、生仪器设备购置费 405 万元，音、体、美教学设备购置费 663 万元。

表1-1 项目资金支付台账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签订单位	中标价/ 合同价	支付资金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智慧黑板-标项1	新疆成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27	450.27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学生课桌椅-标项1	新疆凯源盛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7.02	297.02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学生用计算机-标项1	新疆海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静县分公司	709.56	709.56
	巴州发扬翰文商贸有限公司	18.79	18.79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四标段-科学、理、化、生仪器设备	新疆成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5	202.5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五标段-音、体、美教学设备	新疆启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3	663
	合计	2543.64	2341.14

4.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组织架构与责任分工

该项目由和静县教育局作为实施单位，全面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县教育局内部明确项目职责分工：项目办牵头负责项目立项、招投标、建设实施、验收等全流程管理；财务室负责资金预算、拨付、核算等财务管理工作；涉及教学器材采购的学校各自负责采购验收，最后由县教育局

抽验。通过形成联动机制，确保项目各环节责任到人、流程规范。

（2）管理制度建设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和静县教育局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财务监管制度》《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内部控制制度》等，覆盖项目采购、资金使用、合同管理、资料归档等关键环节。同时，严格遵循《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号）、《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教〔2024〕138号）等政策文件，确保项目管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实施过程管理

①招投标与采购管理。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所有设备采购均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开展，政府采购率达100%。采购过程中，规范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成交公告，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②质量与进度管控。设备采购由教育局牵头，组织各学校进行安装调试及验收，并开展抽验复核，确保设备质量合格；项目整体按计划推进，均在2026年1月前完成验收，均已投入使用。

③资料与合同管理。项目相关资料由专人负责归档，确保齐全完整。但实施中存在个别疏漏，如：音体美教学设备验收

单未填写日期的情况,反映出资料审核需进一步加强。

(4) 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拨付严格遵循“按进度支付”原则,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合同约定等资料,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支付至施工单位或供应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支出严格限于项目批复范围,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5) 绩效管理

项目前期制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并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但存在绩效目标动态调整不及时(如功能室设备因需求变动调整未同步更新目标)、自评数据与实际不符(如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涉及学校数量、功能室设备数量填报错误)等问题,后续需加强绩效目标管控与自评数据审核。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目标 1: 为 20 所义务教育段中小学购置学生课桌椅 13563 套;

目标 2: 为 20 所义务教育段中小学购置班班通 415 台;

目标 3: 为 20 所义务教育段中小学购置学生用计算机;

目标 4: 为 20 所义务教育段中小学购置功能室仪器设备等

目标 5: 义务教育学校教学仪器设备补充,提升和改善了教育教学质量和信息化应用等目标。

目标 6: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显著改善学校的办学环境,受益学生 21000 名,得到了家长及学生的认可。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表1-2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课桌椅	=13563套
	数量指标	班班通	=415套
	数量指标	功能室设备	=9963件
	数量指标	学生用计算机	=2160台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生课桌椅购置费	<=405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班班通购置费	<=629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功能室设备购置费	<=1121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学生用计算机购置费	<=75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210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条件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学生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一是评价流程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包括事前绩效目标设定、事中执行监控与调整、事后结果评估及反馈整改，形成闭环管理机制；二是评价内容涵盖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

平性四大维度，既关注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也注重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社会满意度；三是评价对象与范围实现全面覆盖，既包括重点项目和常规项目，也涉及不同层级部门的横向与纵向联动，确保无遗漏、无盲区；四是评价要素完整规范，严格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科学设计指标体系，规范数据采集、分析方法和报告编制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通过构建多维度、全流程、广覆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效保障了财政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2.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引 1.0》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3.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和静县教育局实施的“2025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评价对象资金来源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总额为2912万元。

4.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 and 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2.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通过对该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引 1.0》要求，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要素统一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标杆值、评分依据、评价标准、评分过程、得分、得分率。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实现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35%、25%，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1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同时进一步细化各三级指标的权重。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表2-1和静县2025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项目评分过程及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和静县2025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表2-1 和静县2025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15)	A1项目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标准的五项要点，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不符合，则每一点扣20%的权重分。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合规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标准中，①至③每项满分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A2项目目标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标准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评价标准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A3资金投入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标准中，①至④分别占30%、30%、20%和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标准中，①和②分别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B项目管理（25分）	B1资金管理	B101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			

		B102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价标准中的四项要点分别占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B2组织实施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标准中，①和②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标准中，①占40%的权重，②至④分别占20%的权重，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B203绩效管理合规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绩效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绩效管理工作的合规性。	合规	①是否落实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 ②是否按规定及时开展绩效监控管理； ③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整改措施； ④绩效自评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是否一致。	评价标准中，①至④项分别占25%的权重，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C产出 (40)	C1产出数量	C101学生课桌椅	5	核查该项目实际采购学生课桌椅数量是否与计划相符。	=13563套	指标完成率=（学生课桌椅实际采购数量/计划采购数量）×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102班班通	5	核查该项目实际采购班班通数量是否与计划相符。	=415套	指标完成率=（班班通实际采购数量/计划采购数量）×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103功能室设备	4	核查该项目实际采购功能室设备数量是否与计划相符。	=9963件	指标完成率=（功能室设备实际采购数量/计划采购数量）×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104学生用计算机	4	核查该项目实际采购学生用计算机数量是否与计划相符。	=2160台	指标完成率=（学生用计算机实际采购数量/计划采购数量）×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2产出质量	C201设备采购验收通过率	4	核查该项目采购的设备设施质量是否合格。	=100%	指标完成率=设备采购实际验收合格率/计划验收合格率*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3产出时效	C301设备采购按期完成率	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指标完成率=〔1- 项目实际完工月份-计划完工月份 /计划完工月份〕*100%。	1. 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 2. 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4产出成本	C401学生课桌椅购置费	4	完成项目学生课桌椅计划采购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405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C402班班通购置费	4	完成项目班班通计划采购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629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C403功能室设备购置费	4	完成项目功能室计划采购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1121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C404学生用计算机购置费	4	完成项目学生用计算机计划采购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757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D效益 (20)	D1社会效益	D101受益学生人数	6	考察该项目实施后的受益学生数量情况。	>=21000人	指标完成率=（项目实际受益学生数量/计划受益学生数量）×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D102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条件	7	考察该项目的实施在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条件方面的实现程度。	有效改善	通过本项目实施后在和静县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方面的成效来衡量该指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标准中，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D2服务对象满意度	D201教职工、学生满意度	7	考察教职工、学生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实际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1+“非常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指标完成率=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100%	1. 若指标完成率≥90%，得分=100%*权重分值； 2. 若80%≤指标完成率<90%，得分=80%*权重分值； 3. 若60%≤指标完成率<80%，得分=50%*权重分值； 4. 若指标完成率<60%，得分=0分。			
合计			100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70），差（得分<70）										

3. 评价方法

为保障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

（1）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达到预期指标值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成本指标：通过项目实际成本支出与计划成本支出的比率计算指标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但实际完成率小于70%，或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的，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值。

时效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计算指标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指标完成率=（1-|项目实际开工月份-计划开工月份|/计划开工月份）*100%，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指标完成率=（1-|项目实际工期-计划工期|/计划工期）*100%。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7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小于 7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若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90%，得分=100%*权重分值；若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80%且小于 90%，得分=80%*权重分值；若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60%且小于 80%，得分=50%*权重分值；若实际完成率小于 60%，得分为 0 分。

（2）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分析，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三级指标评分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根据评分规则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

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自 2026 年 7 月启动，我单位绩效评价小组编制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评价对象、范围、评价工作程序、评价人员及时间安排等，并且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9 日）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由 4 名成员组成，分工负责本次评价各项工作。评价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资料收集清单等，并与项目主评人、预算绩效专家沟通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项目开展前单位内部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确定了评价重点、工作要求，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

表2-2 评价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职责分工
1	黄智儒	项目主评人	绩效评分，报告质量复核
2	屈伟	预算绩效专家	绩效评分，数据复核
3	郭红豆	项目负责人	资料收集、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报告撰写、报告一次交叉复核
4	王子雄	项目组成员	资料收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报告一次交叉复核

2. 评价实施阶段（2026年7月10日-7月19日）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根据绩效评价内容和三级评价收集对应的印证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现场座谈和实地勘察

评价工作小组对前期收集的资料进行初步的梳理和分析，根据资料初审情况完善访谈问题，并开展现场座谈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

（3）问卷调研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问卷调查的对象。通过线上调研方式，对受益学校的学生家长进行调研，共收回 777 份调查问卷。调研完成后，由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情况撰写满意度调查报告。

3. 分析评价阶段（2026年7月18日-7月22日）

评价工作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复核、统计，并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权重、评价方法实施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并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

4. 撰写报告阶段（2026年7月22日-7月30日）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被

评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被评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和静县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1.项目决策方面：严格契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聚焦农村学校运动设施不足、音美体教学器材不足等短板，立项依据充分，与地方需求匹配。但存在目标动态调整滞后问题，购买理化、音体美设备因个别学校需求变动，未及时根据变动内容调整绩效目标，导致“功能室设备”指标与实际脱节；且该项目预算偏差率达882.87%，前期测算科学性有待提升。

2.项目管理方面：县教育局制度框架健全，但执行细节存在疏漏。制定了多项规章，覆盖预算管理、财务收支、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环节，整体规范。但项目实施单位在制度执行方面有所疏漏，存在法律风险；部分资料归档不严谨。

3.项目产出方面：各采购任务均按照项目批复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有效落实动态监控，个别指标未及时根据立项批复或上级下达的任务变更通知调整目标值，导致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

4.项目效益方面：智慧黑板的采购提升了课堂教学的互动性和趣味性，推动了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水平的提升，为学生提供了更优质的教学资源；音美体科学物化生教学器材等设施设

备的采购，补齐了农村学校音体美科学物化生教学设施的短板，满足了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教学需求，进一步提升了农村学校的综合办学能力；课桌椅的采购，完善教室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学生学习条件，助力学生健康成长，夯实办学硬件基础；计算机的采购，为常态化开展信息技术教学、数字化课堂实践、线上学习与科创教育活动提供了坚实物质保障。

（二）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情况，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通过资料核查、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5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决策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地方实际需求，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产出成果显著改善了和静县农村学校办学条件，社会效益突出，实现了“补短板、促均衡”的核心目标。

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0.03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93.33%；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 20.7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82.8%；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 37.09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92.73%；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 18.24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91.2%。

表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项目决策	15	14	93.33%
2. 项目过程	25	20.7	82.8%

3. 项目产出	40	37.09	92.73%
4. 项目效益	20	18.24	91.2%
综合绩效	100	90.03	90.03%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15)	A1 项目 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00	100%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合规	合规	2.00	100%
	A2 项目 目标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00	100%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明确	明确	1.60	80%
	A3 资金 投入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2.40	80%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
B过程 (25)	B1 资金 管理	B101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00	100%
		B102预算执行率	5	100%	80.40%	3.50	7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00	100%
	B2 组织 实施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有效	3.2	80%
		B203绩效管理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2	50%
C产出 (40)	C1 产出 数量	C101学生课桌椅	5	=13563套	=13563套	5.00	100.00%
		C102班班通	5	=415套	=415套	5.00	100%
		C103功能室设备	4	=9963件	=97923.5件	4.00	100%
		C104学生用计算机	4	=2160台	=2160台	4.00	100%
	C2 产出 质	C201设备采购验收通过率	4	=100%	=100%	4.00	100%

	量						
	C3 产出 时效	C301设备采购按期完成率	2	=100%	=100%	0.00	0%
	C4 产出 成本	C401学生课桌椅购置费	4	≤405万元	=297.02万元	4.00	100%
		C402班班通购置费	4	≤629万元	=450.275万元	4.00	100%
		C403功能室设备购置费	4	≤1121万元	=865.5万元	3.09	77.25%
		C404学生用计算机购置费	4	≤757万元	=728.352万元	4.00	100%
D效益 (20)	D1 社会 效益	D101受益学生人数	6	≥21000人	=18537人	4.24	70.67%
		D102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条件	7	有效改善	达成目标	7.00	100%
	D2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D201教职工、学生满意度	7	≥90%	94.30%	7.00	100%
合计			100			90.03	90.0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评价得分14分。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严格遵循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中“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的

重点任务，以及《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号）第四条关于支持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配备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所需必要设施设备等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和静县教育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未发现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的情况。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该指标权重为 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经核查《和静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建议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规划情况等文件，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核查，该项目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完全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项目批复的预算资金共计 2912 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权重为 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该项目原绩效目标表已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可衡量、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

②因个别学校需求变动，购买理化、音体美设备未及时根据变动内容调整绩效目标，导致“功能室设备”指标与实际完成值脱节，超额实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扣 20%权重分，即 0.4 分。下一步措施：今后应强化绩效目标动态管理，建立联动调整机制。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1.6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根据“和静县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方案”，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②学生课桌椅购置费预算资金为 405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297.02 万元，两者偏差率为 26.67%，班班通购置费预算资金为 629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450.275 万元，两者偏差率为 28.42%，说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实际工作任务所需资金的匹配度不够。根据评分规则，扣 20%权重分，即扣 0.6 分。下一步措施：今后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流程，建立预算偏差分析机制，提高资金匹配精准度。

该指标权重为 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该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和

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5%,评价得分 20.7 分。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教〔2024〕57 号),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291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912 万元,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100%。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到位资金为 291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均已完成并验收合格。通过核查项目各项设备采购、服务合同、采购验收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341.14 万元,部分尾款未到支付时间。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2341.14/2912) × 100%=80.4%。

该指标权重为 5%,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核查项目合同、验收单、资金请示、审批单、支付凭证、发票等材料,该项目资金支持方向、支出范围等均符合《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新财教〔2024〕138号）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4 分。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4）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核查，和静县教育局已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财务监管制度》《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内部控制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4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②因个别学校需求变动，购买理化、音体美设备未及时调整内容调整绩效目标，导致“功能室设备”指标与实际完成值脱节，超额实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扣 20%权重分，即扣 0.8 分。下一步措施：今后应强化绩效目标动态管理，建立联动调整机制。

③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存在音体美教学设备

验收单未填写日期的情况；下一步措施：强化资料审核与档案管理，安排专人对项目资料进行复核，定期组织资料管理培训。

④该项目组织机构完善、分工明确、权责清晰，项目实施的各项条件、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不存在工作内容无法落实到单位或负责人的情况。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3.2 分。

（6）绩效管理合规性：

经核查 2025 年该项目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等资料，①该项目落实了绩效管理全覆盖；②绩效管理符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③采购功能室设备任务额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调整和整改措施，根据评分规则，扣 25%权重分值，即扣 1 分；④项目绩效自评表填报内容存在与实际工作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如：“功能室设备”自评表实际完成值为 9963 件，经核实，采购功能室设备为 97923.5 件，根据评分规则，扣 25%权重分值，即扣 1 分。下一步措施：建立绩效自评数据“三级审核”机制，制定绩效自评填报规范。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评价得分 37.09 分。

1.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分析

① “学生课桌椅”指标：标杆值为等于 13563 套，经核查学生课桌椅采购验收单等资料显示，实际为 19 所学校采购了 13563 套学生课桌椅，指标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权重为 5%，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5 分。

② “班班通”指标：标杆值为等于 415 套，经核查班班通采购验收单等资料显示，实际为 20 所学校采购了 415 套班班通设备，指标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权重为 5%，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5 分。

③ “功能室设备”指标：标杆值为等于 9963 件，经核查功能室设备采购验收单等资料显示，实际为 17 所学校采购了 7703 件音体美设备，15 所学校采购了 90220.5 件数理化设备，共计 97923.5 件设备，指标完成率为 982.87%。偏差原因：个别学校需求有变动，因此采购量发生变更，未及时根据采购量的重大变化调整绩效目标。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绩效目标动态管理，建立联动调整机制；二是建立目标跟踪台账，及时分析出现的偏差原因并加以改进，确保目标与执行环节紧密衔接。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4 分。

④ “学生用计算机”指标：标杆值为等于 2160 台，经核查班班通采购验收单等资料显示，实际为 20 所学校采购了 2160 台学生用计算机，其中教师机 50 台，学生机 2160 台，指标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4 分。

2.产出质量完成情况分析

“设备采购验收通过率”指标：标杆值为 100%，经核查根

据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智慧黑板-标项 1 验收单，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学生课桌椅-标项 1 验收单，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学生用计算机-标项 1 验收单，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四标段-科学、理、化、生仪器设备验收单，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五标段-音、体、美教学设备验收单，由设备及器材所有方各自分别验收，质量合格。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4 分。

3.产出时效完成情况分析

“设备采购按期完成率”指标：标杆值为 100%，根据项目合同、设备采购验收单等，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智慧黑板-标项 1：计划采购完成时间为 8.23 日前完成安装及验收（7.16 日签订合同），设施采购验收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9 月 10 日（各学校时间不一致），完成率=1-（57-39）/39=53.85%；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学生课桌椅-标项 1：计划采购完成时间为 7.24 日前完成安装及验收（6.18 日签订合同），设施采购验收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6 日-9 月 9 日（各学校时间不一致），完成率=1-（82-35）/35≈0%；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学生用计算机-标项 1：计划采购完成时间为 8.3 日前完成安装及验收（6.18 日签订合同）设施采购验收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9月9日（各学校时间不一致），完成率= $1 - (82-45) / 45 = 17.78\%$;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四标段-科学、理、化、生仪器设备（二次）：计划采购完成时间为2026.1.20日前完成安装及验收（12.8日签订补充合同）设施采购验收完成时间为2026.1.5（各学校时间不一致），完成率100%;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五标段-音、体、美教学设备：计划采购完成时间为2025.9.17日前完成安装及验收（8.5日签订合同）设施采购验收完成时间为2025.10.31（各学校时间不一致），完成率= $1 - (89-45) / 45 = 2.22\%$ ；指标完成率为34.77%。

该指标权重为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0分。

4.产出成本完成情况分析

①“学生课桌椅购置费”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405万元，经核查项目采购合同、验收单、支付凭证、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实际投资297.02万元，采购款支付进度为100%，已按合同支付完毕，指标完成率为73.33%，合理节约了采购成本。

该指标权重为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4分。

②“班班通购置费”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629万元，经核查项目采购合同、验收单、支付凭证、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实际投资450.275万元，采购款支付进度为100%，已按合同支付完毕，指标完成率为71.59%，合理节约了采购成本。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4 分。

③ “功能室设备购置费” 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 1121 万元，经核查项目采购合同、验收单、支付凭证、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实际投资 865.5 万元，采购款支付进度为 81.04%，指标完成率为 77.21%。偏差原因：科学、理、化、生教学仪器设备采购时间较晚，于 2025 年 12 月签订合同，2026 年 1 月完成验收，故仅支付 50%项目款。改进措施：提前谋划项目实施，优化采购时序，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尽早完成合同签订，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完善资料，按合同约定拨付款项，提升资金执行进度。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09 分。

④ “学生用计算机购置费” 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 757 万元，经核查项目采购合同、验收单、支付凭证、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实际投资 728.352 万元，采购款支付进度为 100%，已按合同支付完毕，指标完成率为 96.22%，合理节约了采购成本。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评价得分 17.59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 “受益学生人数” 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 21000 人。根据项目验收单、设备分配表等资料显示，本项目受益学校共

计 20 所，其中为 19 所学校采购了学生课桌椅，为 20 所学校采购了班班通设备，为 17 所学校采购了音体美设备，为 15 所学校采购了件数理化设备，为 20 所学校采购了 2165 台学生（教师）用计算机，20 所学校受益学生共计 18537 人，指标完成率为 88.27%。

该指标权重为 6%,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4.24 分。

② “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条件”指标：标杆值为有效改善。根据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5 年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计划，截至 2025 年底，全县小学有 11542 名学生，初中有 6995 名学生。实现全县中小学网络全覆盖，并按标准配备 498 间网络多媒体教室，改善办学条件，实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全覆盖并缩小城乡及校际差距。配齐教育硬件设施设备为 20 所学校配备 415 套希沃智慧黑板及相关配套设备，实现板书电子化、课件展示多样化，建成智慧教室 526 间，录播室 17 间，配备智能录播系统与互动教学平台，满足远程教学、精品课程录制需求达到资源配置要求，该项目在改善教学、科研条件方面效果明显。

该指标权重为 7%,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7 分。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教职工、学生满意度”指标：标杆值大于等于 90%。通过对 777 名受益学校的学生、教职工及学生家长开展问卷调查发现，在学校各类教学设备配备及改善方面，学生及教职工满意度均在 90%以上；在项目对孩子学习兴趣和综合素质的提升

方面，满意度达到 93.72%，说明项目的实施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上发挥了积极作用。总体而言，该项目的实施获得了学生、教职工及学生家长的高度认可，总体满意度为 94.3%。但同时也需关注少数家长表示不满意的方面，针对这些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排查和改进，以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效果，更好地满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学生的需求。该项目指标完成率为 104.78%。

该指标权重为 7%，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7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规范项目立项与审批管理

严格依据政策文件立项，项目符合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新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2021-2025）项目规划》等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畴。

立项程序规范，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教〔2024〕57号）等文件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包含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等环节，审批文件和材料齐全合规。

2. 健全资金管理与使用机制

项目资金到位保障有力，全年下达预算资金2912万元全部到位，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资金使用合规高效，严格遵循《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教〔2024〕138号）等规定，资金支出范围与项目预算批复、合同约定一致，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拨付审批程序完整。

3.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该项目采购管理规范，项目所有设备采购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程序，依托“公开、公平、竞争充分”优势，吸引优质供应商，通过综合评分机制选出契合度最高的施工方和采购供应商，保障了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实现了项目质量与成本可控。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目标管理与动态调整机制缺失。

购买理化、音体美设备原计划采购 9963 件，因个别学校需求变动，未及时根据变动内容调整绩效目标，导致“功能室设备”指标与实际完成值脱节，超额实现预期目标。该问题反映出项目缺乏对目标的动态跟踪与调整机制，项目科室与绩效填报人员之间存在信息传递滞后，目标设定与实际执行存在脱节，影响了项目预期成果的达成。

2.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预算额度与实际需求偏差较大。

学生课桌椅购置费预算资金为 405 万元，与实际总投资 297.02 万元偏差率达 26.67%，表明预算编制可能存在估算过于宽松、未充分结合项目实际规模和需求等问题，导致资金规划的

合理性和精准性不足，影响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3.绩效数据填报缺乏连贯性和统一尺度，缺失有效的数据核查机制。

项目绩效自评表存在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如：“功能室设备”自评表实际完成值为 9963 件，经核实，采购功能室设备为 97923.5 件。该问题反映绩效自评工作流于形式，缺乏有效的数据核实环节。相关人员未将填报数据与验收单、设备采购清单、竣工报告等原始资料进行逐一比对，仅依据主观记忆或初步统计结果提供数据；同时，自评审核机制不健全，未形成“填报-复核-审定”的闭环管理，导致错误数据未被及时纠正。

六、相关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动态管理，建立联动调整机制。

一是建立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客观原因导致建设内容、规模发生变化（如立项批复调整），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步更新绩效目标，确保目标与实际实施内容一致；二是建立目标跟踪台账，安排专人定期对照立项批复和实际进展核查目标完成情况，对出现的偏差及时分析原因，确保目标与执行环节紧密衔接。

2.优化预算编制流程，提高资金匹配精准度。

一是预算编制前需开展充分的实地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结合项目实际规模、建设标准、市场价格等因素细化测算依据，避免“拍脑袋”估算；二是建立预算偏差分析机制，项目验收

后及时对比预算与实际投资，分析偏差原因并形成报告，作为后续同类项目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逐步降低预算偏差率至合理区间（建议控制在10%以内）。

3.加强绩效自评数据审核，确保填报真实准确。

一是压实项目科室的主体责任，将绩效填报、自评、数据收集与核实等工作纳入项目科室日常职责，明确科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确保业务开展与绩效评价同步推进。二是建立绩效自评数据“三级审核”机制：数据提供人员先对数据真实性进行自查，确保与实际工作记录一致；项目负责人进行二级审核，重点核对关键指标与验收报告、台账等原始资料的匹配性。三是制定预算绩效工作填报规范，明确各类指标的填报依据（如工程量需附验收单、完成时间需附验收报告等），并组织填报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强化数据真实性意识。对发现的虚假填报或重大数据偏差情况，建立追责机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上述单位对向评价小组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全面、可靠的评价结论。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之上。

2.赛文公司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

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针对绩效评价报告结论提出以下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规定，评价结果为“优”的，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先予以安排；属一次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予以奖励。建议和静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改进建议

建议预算单位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该项目的绩效管理，提高后续年度同类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水平。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建议和静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和静县人民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评价结果信息在和静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

- 1.和静县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2.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 3.项目验收单（部分）
- 4.和静县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验收数量
- 5.项目单位意见反馈表

评价机构（盖章）：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黄智儒

评价日期：2026年7月30日

附件 1 和静县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15）	A1项目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标准的五要点，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不符合，则每一点扣20%的权重分。	①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编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的要求，全方位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和静县优先发展的重点。②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教〔2024〕57号），支持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③本项目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3.00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合规	合规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标准中，①至③每项满分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教〔2024〕57号）、《和静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建议书》《和静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和静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静发改项目〔2025〕29号）等文件，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2分。	2.00	100%
	A 2 项目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标准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3分。	3.00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	评价标准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该项目原绩效目标表已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可衡量、具有相关性和可实现性。 ②因个别学校需求变动，购买物理化、音体美设备未及时根据变动内容调整绩效目标，导致“功能室设备”指标与实际完成值脱节，超额实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扣20%权重分，得分为1.6分。	1.60	80%

						时间)。					
A 3 资 金 投 入	A301 预 算 编 制 科 学 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标准中,①至④分别占30%、30%、20%和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根据“和静县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方案”,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②学生课桌椅购置费预算资金为405万元,实际总投资为297.02万元,两者偏差率为26.67%,班班通购置费预算资金为629万元,实际总投资为450.275万元,两者偏差率为28.42%,说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实际工作任务所需资金的匹配度不够。根据评分规则,扣20%权重分,得分为2.4分。	2.40	80%	
	A302 资 金 分 配 合 理 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标准中,①和②分别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该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和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2分。	2.00	100%	

B项目管理 (25分)	B1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教〔2024〕57号），该项目资金2912万元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4分。	4.00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80.4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通过核查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补助费发放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项目共计支付资金2341.147万元，项目部分尾款还未支付。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3.5分。	3.50	7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标准中的四项要点分别占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	经核查资金申请报告、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该项目资金发放标准、发放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4分。	4.00	100%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符合则得分， 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B 2 组 织 实 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标准中，①和②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该单位制定了《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财务监管制度》《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内部控制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4分。	4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标准中，①占40%的权重，②至④分别占20%的权重，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②因个别学校需求变动，购买物理化、音体美设备未及时根据变动内容调整绩效目标，导致“功能室设备”指标与实际完成值脱节，超额实现预期目标；③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存在音体美教学设备验收单未填写日期的情况；④项目实施的各项条件、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规则，②扣20%权重分，即0.8分，得分为3.2分。	3.2	80%	

		B203 绩效管理 合规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绩效工作 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绩 效管理工作的 合规性。	合 规	合 规	①是否落实预算资金绩 效管理全覆盖； ②是否按规定及时开展 绩效监控管理； ③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 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 整或整改措施； ④绩效自评填报内容与 实际工作结果是否一致 。	评价标准中，① 至④项分别占 25%的权重，各 项符合则得分， 否则扣除相应权 重分，扣完为止 。	根据2025年该项目绩效目标表、监控表、 自评表、自评报告等资料，①该项目 落实了绩效管理全覆盖；②绩效管理符 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③采 购功能室设备任务额发生变化时，未及 时采取调整和整改措施；④项目绩效自 评表填报内容存在与实际工作结果不一 致的情况，如：“功能室设备”自评表 实际完成值为9963件，经核实，采购功 能室设备为97923.5件。根据评分规则， ③和④共扣除50%权重分值，得分为2分 。	2	50%
C产出 (40)	C 1 产出 数量	C101 学生课 桌椅	5	核查该项目实 际采购学生课 桌椅数量是否 与计划相符。	=13 563 套	=13 563 套	指标完成率=（学生课桌 椅实际采购数量/计划采 购数量）×100%。	得分=（指标完 成率-60%）/（1 -60%）×指标权 重分值，得分最 高不超过权重分 值。	根据项目学生课桌椅采购验收单等资料， 实际为19所学校采购了13563套学生课 桌椅，指标完成率为100%。 依据评分规则，得5分。	5.00	100. 00%
		C102 班班通	5	核查该项目实 际采购班班通 数量是否与计 划相符。	=41 5套	=41 5套	指标完成率=（班班通实 际采购数量/计划采购数 量）×100%。	得分=（指标完 成率-60%）/（1 -60%）×指标权 重分值，得分最 高不超过权重分 值。	根据项目班班通采购验收单等资料，实 际为20所学校采购了415套班班通设备， 指标完成率为100%。 依据评分规则，得5分。	5.00	100%
		C103 功能 室设备	4	核查该项目实 际采购功能室 设备数量是否 与计划相符。	=99 63 件	=97 923 .5 件	指标完成率=（功能室设 备实际采购数量/计划采 购数量）×100%。	得分=（指标完 成率-60%）/（1 -60%）×指标权 重分值，得分最 高不超过权重分 值。	根据项目功能室设备采购验收单等资料， 实际为17所学校采购了7703件音体美 设备，15所学校采购了90220.5件数理化 设备，共计97923.5件设备，指标完成率 为982.87%。 依据评分规则，得4分。	4.00	100%

		C104 学生用计算机	4	核查该项目实际采购学生用计算机数量是否与计划相符。	=21 60 台	=21 60 台	指标完成率=（学生用计算机实际采购数量/计划采购数量）×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根据项目学生用计算机采购验收单等资料，实际为20所学校采购了2160台学生用计算机，其中教师机50台，学生机2160台，指标完成率为100%。 依据评分规则，得4分。	4.00	100%
	C 2 产 出 质 量	C201 设备采购验收通过率	4	核查该项目采购的设备设施质量是否合格。	=10 0%	=10 0%	指标完成率=设备采购实际验收合格率/计划验收合格率*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根据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智慧黑板-标项1验收单，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学生课桌椅-标项1验收单，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学生用计算机-标项1验收单，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四标段-科学、理、化、生仪器设备验收单，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五标段-音、体、美教学设备验收单，由设备及器材所有方各自分别验收，质量合格。 依据评分规则，得4分。	4.00	100%

	C3 产出 时效	C301 设备 采购 按期 完成率	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0%	=10 0%	指标完成率=〔1- 项目实际完工月份-计划完工月份 /计划完工月份〕*100%。	1. 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 2. 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根据项目合同、设备采购验收单等，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智慧黑板-标项1：计划采购完成时间为8.23日前完成安装及验收（7.16日签订合同），设施采购验收完成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月10日（各学校时间不一致），完成率=1-（57-39）/39=53.85%;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学生课桌椅-标项1：计划采购完成时间为7.24日前完成安装及验收（6.18日签订合同），设施采购验收完成时间为2025年8月6日-9月9日（各学校时间不一致），完成率=1-（82-35）/35≈0%;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学生用计算机-标项1：计划采购完成时间为8.3日前完成安装及验收（6.18日签订合同）设施采购验收完成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月9日（各学校时间不一致），完成率=1-（82-45）/45=17.78%;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四标段-科学、理、化、生仪器设备（二次）：计划采购完成时间为2026.1.20日前完成安装及验收（12.8日签订补充合同）设施采购验收完成时间为2026.1.5（各学校时间不一致），完成率100%;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五标段-音、体、美教学设备：计划采购完成时间为2025.9.17日前完成安装及验收（8.5日签订合同）设施采购验收完成时间为2025.10.31（各学校时间	0.00	0%
--	----------------	-------------------------------	---	--	-----------	-----------	--	---	---	------	----

									不一致)，完成率=1-（89-45）/45=2.22%；指标完成率为34.77%。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不得分。		
	C4 产出成本	C401 学生课桌椅购置费	4	完成项目学生课桌椅计划采购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405万元	297.02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根据采购合同、验收单、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该子项目实际投资297.02万元，学生课桌椅实际采购支出为297.02万元，采购款支付进度为100%，已按合同支付完毕，指标完成率为73.33%，合理节约了采购成本。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4分。	4.00	100%

		C402 班班通购置费	4	完成项目班班通计划采购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629万元	=450.275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 *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根据采购合同、验收单、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该子项目实际投资450.275万元，班班通实际采购支出为450.275万元，采购款支付进度为100%，已按合同支付完毕，指标完成率为71.59%，合理节约了采购成本。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4分。	4.00	100%
		C403 功能室设备购置费	4	完成项目功能室计划采购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1121万元	=865.5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 *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根据采购合同、验收单、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该子项目实际投资1068万元，功能室设备实际采购支出为865.5万元，采购款支付进度为81.04%，其中科学、理、化、生教学仪器设备采购时间较晚2025年12月签订合同，2026年1月完成验收，故仅支付50%项目款，指标完成率为77.21%。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3.09分。	3.09	77.25%
		C404 学生用计算机购置费	4	完成项目学生用计算机计划采购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757万元	=728.352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 *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	根据采购合同、验收单、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该子项目实际投资728.352万元，学生用计算机实际采购支出为728.352万元，采购款支付进度为100%，已按合同支付完毕，指标完成率为96.22%，合理节约了采购成本。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4分。	4.00	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D效益 (20)	D1社会效益	D101 受益 学生 人数	6	考察该项目实施后的受益学生数量情况。	>=2 100 0人	=18 537 人	指标完成率=(项目实际受益学生数量/计划受益学生数量)×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根据项目验收单、设备分配表等资料显示,本项目受益学校共计20所,其中为19所学校采购了学生课桌椅,为20所学校采购了班班通设备,为17所学校采购了音体美设备,为15所学校采购了件数理化设备,为20所学校采购了台学生(教师)用计算机,20所学校受益学生共计18537人,指标完成率为88.27%。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4.24分。	4.24	70.67%
		D102 改善 广大 师生 员工 的教 学、 科研 条件	7	考察该项目的实施在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条件方面的实现程度。	有效 改善	达成 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后在和静县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方面的成效来衡量该指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标准中,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根据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2025年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截至2025年底,全县小学有11542名学生,初中有6995名学生。实现全县中小学网络全覆盖,并按标准配备498间网络多媒体教室,改善办学条件,实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全覆盖并缩小城乡及校际差距。配齐教育硬件设施设备为20所学校配备415套希沃智慧黑板及相关配套设备,实现板书电子化、课件展示多样化,建成智慧教室526间,录播室17间,配备智能录播系统与互动教学平台,满足远程教学、精品课程录制需求达到资源配置要求,该项目在改善教学、科研条件方面效果明显。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7分。	7.00	100%

	D 2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D201 教 工 、 学 生 满 意 度	7	考察教职工、 学生对项目实 施效果的满意 程 度。	$\geq 90\%$	94. 30%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 况计算，实际满意度=Σ 样本数（“非常满意” × 1.0+ “满意” × 0.8+ “一般” × 0.6+ “不满 意” × 0.1+ “非常不满 意” × 0）/总样本数 × 100.00%。 指标完成率=实际满意度 /计划满意度*100%	1. 若指标完成率 ≥ 90%，得分 =100%*权重分 值； 2. 若80%≤ 指标 完成率<90%，得 分=80%*权重分 值； 3. 若60%≤ 指标 完成率<80%，得 分=50%*权重分 值； 4. 若指标完成率 <60%，得分=0分 。	据问卷调查分析，填报问卷共计777人， 其中非常满意597人，满意152人，一般 满意23人，不满意3人，非常不满意2人 ，得分=Σ样本数（597 × 1.0+152*0.8+23 × 0.6+3 × 0.1+2 × 0）/ 总样本数 × 100.00%=94.3%，依据评分规 则，该项目得分=7分。	7.00	100%
合计			10 0							90.0 3	90.0 3%

附件 2 和静县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旨在了解教职工、学生及学生家长对和静县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具体包括学校音体美教学设备、科学物化生教学设备、学生课桌椅、学生用计算机、智慧黑板等现代化教学设备的配备及使用效果，以及该项目对学生学习兴趣 and 综合素质的提升情况，从而全面评估项目的实施成效，为后续项目的优化和改进提供依据。

二、调查对象

20 所学校的教师职工、家长及学生。

三、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通过设计针对性的单选题，收集教师职工、家长及学生对项目相关方面的看法和评价，以获取客观、真实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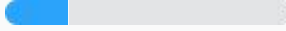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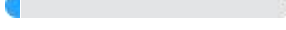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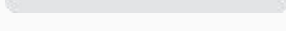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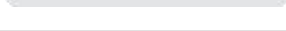
四、调查问卷及完成情况分析

（一）问卷完成情况

本次调查问卷共包含 7 个单选题，有效填写人次均为 777 人，问卷回收率和有效率较高，能够较好地反映调查对象的意见和态度。

（二）各题满意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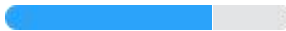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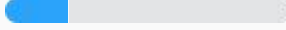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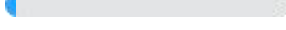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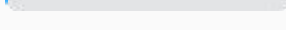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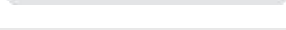
1. 您对孩子所在学校音乐教室设备的配备情况（如乐器种类、数量等）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62	 72.33%
满意	170	 21.88%
一般	39	 5.02%
不满意	5	 0.64%
非常不满意	1	 0.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7	

• 非常满意562人，占比72.33%；满意170人，占比21.88%；一般39人，占比5.02%；不满意5人，占比0.64%；非常不满意1人，占比0.13%。

• 满意度计算： $(562 \times 1.0 + 170 \times 0.8 + 39 \times 0.6 + 5 \times 0.1 + 1 \times 0) \div 777 \times 100.00\% = (562 + 136 + 23.4 + 0.5 + 0) \div 777 \times 100.00\% = 721.9 \div 777 \times 100.00\% \approx 9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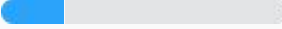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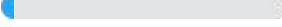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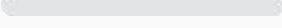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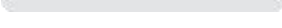
2. 您对学校体育教学设备（如器材、场地等）的改善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68	 73.1%
满意	171	 22.01%
一般	32	 4.12%
不满意	6	 0.77%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7	

• 非常满意568人，占比73.1%；满意171人，占比22.01%；一般32人，占比4.12%；不满意6人，占比0.77%；非常不满意0人，占比0%。

• 满意度计算： $(568 \times 1.0 + 171 \times 0.8 + 32 \times 0.6 + 6 \times 0.1 + 0 \times 0) \div 777 \times 100.00\% =$
 $(568 + 136.8 + 19.2 + 0.6 + 0) \div 777 \times 100.00\% = 724.6 \div$
 $777 \times 100.00\% \approx 9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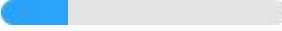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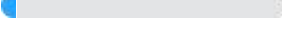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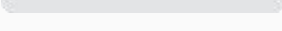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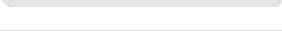
3. 您对孩子所在学校美术教室设备的配备情况（如画具、教具等）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66	 72.84%
满意	172	 22.14%
一般	35	 4.5%
不满意	3	 0.39%
非常不满意	1	 0.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7	

• 非常满意566人，占比72.84%；满意172人，占比22.14%；一般35人，占比4.5%；不满意3人，占比0.39%；非常不满意1人，占比0.13%。

• 满意度计算： $(566 \times 1.0 + 172 \times 0.8 + 35 \times 0.6 + 3 \times 0.1 + 1 \times 0) \div 777 \times 100.00\% =$
 $(566 + 137.6 + 21 + 0.3 + 0) \div$
 $777 \times 100.00\% = 724.9 \div 777 \times 100.00\% \approx 9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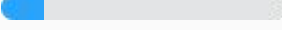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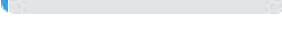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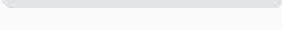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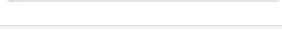
4. 您对孩子所在学校科学、理、化、生教学仪器的配备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50	 70.79%
满意	183	 23.55%
一般	40	 5.15%
不满意	3	 0.39%
非常不满意	1	 0.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7	

• 非常满意550人，占比70.79%；满意183人，占比23.55%；一般40人，占比5.15%；不满意3人，占比0.39%；非常不满意1人，占比0.13%。

• 满意度计算： $(550 \times 1.0 + 183 \times 0.8 + 40 \times 0.6 + 3 \times 0.1 + 1 \times 0) \div 777 \times 100.00\% = (550 + 146.4 + 24 + 0.3 + 0) \div 777 \times 100.00\% = 720.7 \div 777 \times 100.00\% \approx 9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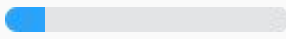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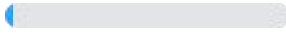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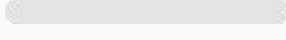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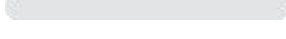
5. 您对学校教室（如学生课桌椅）的改善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630	 81.08%
比较满意	120	 15.44%
一般	21	 2.7%
不太满意	4	 0.51%
非常不满意	2	 0.2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7	

• 非常满意630人，占比81.8%；满意120人，占比15.44%；一般21人，占比2.7%；不满意4人，占比0.51%；非常不满意2人，占比0.26%。

• 满意度计算： $(630 \times 1.0 + 120 \times 0.8 + 21 \times 0.6 + 4 \times 0.1 + 2 \times 0) \div 777 \times 100.00\% = (630 + 96 + 12.6 + 0.4 + 0) \div 777 \times 100.00\% = 739 \div 777 \times 100.00\% \approx 95.1\%$

6. 您对学校智慧黑板等现代化教学设备的投入使用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631	 81.21%
比较满意	114	 14.67%
一般	25	 3.22%
不太满意	4	 0.51%
非常不满意	3	 0.3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7	

• 非常满意631人，占比81.21%；满意114人，占比14.67%；一般25人，占比3.22%；不满意4人，占比0.51%；非常不满意3人，占比0.39%。

• 满意度计算： $(631 \times 1.0 + 114 \times 0.8 + 25 \times 0.6 + 4 \times 0.1 + 3 \times 0) \div 777 \times 100.00\% = (631 + 91.2 + 15 + 0.4 + 0) \div 777 \times 100.00\% = 737.6 \div 777 \times 100.00\% \approx 94.93\%$

7. 总体而言，您认为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了孩子的学习兴趣和综合素质？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提升	567	72.97%
有一定提升	188	24.2%
无明显变化	18	2.32%
有所下降	4	0.5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7	

• 显著提升567人，占比72.97%；有一定提升188人，占比24.2%；无明显变化18人，占比2.32%；有所下降4人，占比0.51%。

• 满意度计算： $(567 \times 1.0 + 188 \times 0.8 + 18 \times 0.6 + 4 \times 0) \div 777 \times 100.00\% = (567 + 150.4 + 10.8 + 0) \div 777 \times 100.00\% = 728.2 \div 777 \times 100.00\% \approx 93.72\%$

8. 您对2025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97	76.83%
满意	152	19.56%
一般	23	2.96%
不满意	3	0.39%
非常不满意	2	0.2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7	

• 非常满意597人，占比76.83%；满意152人，占比19.56%；一般23人，占比2.96%；不满意3人，占比0.39%；非常不满意2人，占比0.26%。

• 满意度计算： $(597 \times 1.0 + 152 \times 0.8 + 23 \times 0.6 + 3 \times 0.1 + 2 \times 0) \div 777 \times 100.00\% =$
 $(597 + 121.6 + 13.8 + 0.3 + 0) \div 777 \times 100.00\% = 732.7 \div$
 $777 \times 100.00\% \approx 94.3\%$

五、调查结论

从本次调查结果来看，教师职工、家长及学生对2025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的各方面情况总体满意度较高。

在学校各类教学设备配备及改善方面，音乐教室设备、美术教室设备、体育教学设备以及智慧黑板等现代化教学设备的满意度均在90%以上，表明项目在硬件设施改善上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得到了家长的广泛认可。

在项目对孩子学习兴趣和综合素质的提升方面，满意度达到93.72%，说明项目的实施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多数家长认为孩子从中受益。

总体而言，该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获得了家长的高度认可，总体满意度为94.3%。但同时也需关注少数家长表示不满意的方面，针对这些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排查和改进，以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效果，更好地满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学生的需求。

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附件 3 项目验收单（部分）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五标段-音、体、美教学设备（第五标段）验收单

验收时间：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五标段-音、体、美教学设备（第五标段）					
收货单位	和静县第三中学		供货单位	新疆启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6307559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JAHC-Gk2025-003	
验收明细	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电钢琴	JDP-304	4	架	5555	22220
	电子琴	TB-808	90	架	1900	171000
	手风琴	YW9968	4	架	9083	36332
	数字音乐教学仪教学系统	V6.0	1	台	56620	56620
	学生绘画工具	Sms-TOOLS-HHGJ	90	套	360	32400
	书法工具	Sms-TOOLS-SFGJ	90	套	189	17010
	写生教具（1）	Sms-TA-XS1	1	套	704	704
	陶瓷样本	Sms-TOOLS-TCYB	1	套	960	960
	民间美术样本	Sms-TA-RTJGMX	1	套	986	986
	多目书画教学示范仪	HDY-MCPTDI V1.0	1	台	17820	17820
	篮球架	LDJL-007	4	副	8162	32648

	乒乓球台	LDJL-1004	10	架	1539	15390
	初中生用篮球	LDJL-5172	60	个	82	4920
	初中生用排球	LDJL-5351	60	个	72	4320
	少年足球4号	LDJL-5241	60	个	76	4560
	跑类器材及配套教材	IAAF-TLYGXJZXZP	1	套	31000	31000
	跳跃类器材及配套教材	IAAF-TLYGXJZXTY	1	套	12800	12800
	各类器材及配套教材	IAAF-TLYGXJZX TZ	1	套	34900	34900
	教材资料及培训等相关配套服务	IAAF-TLYGXJZXFW	1	套	396	396
	合 计					496986
验收意见	数量材料. 验收合格 刘旭 使用单位验收组签字:					
主管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装备行业协会盖章:			
						

7	杠杆	12	套	鲁教腾飞	TF-30311004701	山东鄧城腾飞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88	滑轮组	12	套	鲁教腾飞	J2122	山东鄧城腾飞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89	轮轴模型	12	套	鲁教腾飞	31001	山东鄧城腾飞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90	沙漏	1	套	鲁教腾飞	TF-30311014701	山东鄧城腾飞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91	斯特林发动机模型	1	台	鲁教腾飞	TF-30311015001	山东鄧城腾飞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92	半导体制冷片	1	台	鲁教腾飞	TF-30311015301	山东鄧城腾飞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93	司南模型	1	套	鲁教腾飞	TF-30411001001	山东鄧城腾飞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94	地球科学探究实验箱	1	套	鲁教腾飞	TF-30311015908	山东鄧城腾飞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95	实验箱滑轮托盘	1	套	鲁教腾飞	定制	山东鄧城腾飞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科学 1 套合计:		1003				
学校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单位盖章: 						
供货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4 和静县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验收数量

学校	智慧黑板（套）	电脑		音体美设备（件/套）	数理化设备（件/套）	课桌椅（套）
		教师机（台）	学生机（台）			
和静县第一小学	32	3	135	511	1003	1300
和静县第二小学	30	3	135	511	1088	1000
和静县第三小学	24	2	90	504	1128	900
和静县第四小学	10	2	90	405	1088	400
和静县第五小学	32	3	135	400	1088	1000
和静县第六小学	30	3	135	883	1088	900
和静县第七小学	12	1	45	229	1037	320
和静县第八小学	12	2	90	209	1037	250
和静县第九小学	13	2	90	530	1123	450
和静县第十小学	6	1	45	209	1118	150
和静县第十一小学	6	1	15	/	/	33
和静县第十二小学	6	1	45	209	/	100
额勒再特乌鲁乡小学	6	1	15	/	/	/
和静县第一中学	28	3	135	520	14785.5	900
和静县第二中学	35	4	200	517	14839.5	1600
和静县第三中学	40	5	225	481	20118.5	1300
和静县第四中学	37	4	180	805	14839.5	1100
和静县第五中学	40	4	200	571	14839.5	1300
和静县第六中学	10	4	90	209	/	500
巴音布鲁克寄宿制学校	6	1	15	/	/	60
合计	415	50	2110	7703	90220.5	13563

附件 5 项目单位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被评价部门 (单位)	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	蔡丽丽
评价机构	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红豆
被评价部门 (单位) 意见	无意见。 被评价部门(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评价单位意见	对反馈意见的采纳情况: 被评价部门(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备注: 本表一式二份, 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单位若对指标评分存在异议, 需提供佐证材料与意见反馈表一并报送。